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
YUFENGCH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際港務區港興三路招商局絲路中心A座1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羅名譯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王俊霞博士及何軍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者）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根據證監會所頒佈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另行遵照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藉以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新龍

香港，2025年7月7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視情況而定）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至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就上述所提呈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7)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g.yfcsx.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須考慮本身情況之後，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新龍先生(主席)
任榮先生(行政總裁)
閔磊先生
羅名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霞博士
何軍龍先生
梁麗娜女士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七天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通告亦於本公司網站kg.yfcsx.com刊載。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